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4)沪0120执恢1959号

申请执行人：欧阳 [REDACTED]，[REDACTED] 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徐汇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陶 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欧阳 [REDACTED] 与 [REDACTED] 有限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 [REDACTED] 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23)沪0120民初1786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第二百五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团青公路6999弄34号602室(复式)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 锋
审 判 员 方 杨 敏
审 判 员 丁 书 林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朱 冬 亮